

关于变更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征询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我公司）管理的“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。为给委托人提供更专业的理财服务，我公司拟在征询委托人意见的基础上对《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）》进行变更。

一、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

《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）》第二十六部分对合同变更方式做出了明确约定。

二、合同变更的内容

（一）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2）

- 1、调整债券估值方式摊余成本法为市值法；
- 2、调整产品存续期限，由无固定存续期调整为有固定存续期限；
- 3、调整产品投资范围、投资限制、投资策略等；
- 4、调高管理费率；
- 5、调整合同中管理人或托管人在相关情况下不承担责任的表述；
- 6、根据资管新规调整相关合同表述；

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请详见附件 1。

（二）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修订版 2）

《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修订版 2）》对相应部分也做了变更，变更后的说明书请详见附件 2。

（三）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（修订版 2）

《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（修订版 2）》对相应部分也做了变更，变更后的风险揭示书请参见附件 3。

三、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

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，请参见附件 4。

四、变更方案的安排

根据《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）》的约定，管理人与托管人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事项书面达成一致，现向委托人征询意见。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，应于特别开放期 2020 年 11 月 13 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；委托人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退出的，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。

五、合同变更的效力及生效时间

本征询公告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变更后的合同将于征询意见结束后的 2020 年 11 月 16 日正式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、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2）
2、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修订版 2）
3、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（修订版 2）
4、关于《长江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征求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的函》的回执

